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-006号《关于出售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为加快聚焦主业，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整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及管理效益，公司拟向关联方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电互联”）转让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凯杰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双方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凯杰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、债务及存货以账面净值转移给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相关方拟签署《债权、债务及存货转移协议》，债权、债务差额及存货转让金额为1,041.79万元挂其他应收款科目。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中瑞评报字[2018]第000935号），截止2018年10月31日凯杰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,211.4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拟定凯杰科技100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,211.40万元加减凯杰科技过渡期运营发生的损益（预计支付人工成本亏损55.6万元）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凯杰科技的股权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5票，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、李峻先生、孔雪屏女士、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

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